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

沪交港函〔2020〕44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环保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内河船舶环保水平，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制订了《上海市鼓励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环保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上海市鼓励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环保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籍小型船舶环保水平，鼓励推进本市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环保改造，制定本支持政策。

第二条 （支持对象）

本市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单位或个人)，按照《上海市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环保改造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装生活污水贮存舱（柜）的，可申请补助资金。

第三条 （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第四条 （支持条件）

申请人应为在本市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或个人，其所有的船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船舶在本市海事机构登记，并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

（二）总吨位在400总吨以下（不含400总吨）的内河船舶；

（三）2020年11月30日前，加装符合要求的生活污水贮存舱（柜），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第五条 （支持标准）

（一）300总吨以下（不含）单船补助金额为1.6万元；

（二）300总吨至400总吨（不含）单船补助金额为2万元。

第六条 （申报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船舶的所有人（属共有船舶的，应由各共有人共同指定其中一名共有人为申请人）向市交通委下属市港航中心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上海市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环保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

（三）改造实施单位出具的包含改造起始和完成时间、改造内容、加装设备的情况说明（改造实施单位盖章）；

（四）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船舶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为法人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为共有船舶的，应提供各共有人的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所有共有人共同签署同意指定其中一名共有人为申请人的证明文件）；

（五）船舶改造前后，加装生活污水贮存舱（柜）位置的照片各一张（粘贴至申请表）；

（六）申请人本人（单位）名下银行账户；

（七）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非申请人本人提交申请时适用）。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船舶完成环保改造并经船检机构检验合格后，船舶所有人向市港航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港航中心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对于符合条件的加盖单位公章，将申报材料提交给市

交通委。市交通委结合申请人信用情况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于通过审核的，在“上海交通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申请，由市交通委每季度定期汇总，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计划申请，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交通委组织复核后确定是否列入资金计划申请范围。

（三）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交通委的资金计划申请，按有关资金管理流程向市交通委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交通委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船舶所有人。

第八条 （工作要求）

船舶所有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凡有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将追缴相应财政资金。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资金管理及绩效）

市交通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解释释义）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1年3月31日止。

附件：上海市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环保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上海市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环保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编号：

<table>
<tr><td>船舶所有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所有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船舶情况</td><td>船舶名称</td><td></td><td colspan="2">共有情况</td><td>□共有 □非共有</td></tr>
<tr><td>总吨</td><td></td><td colspan="2">建造完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2"></td><td>船舶识别号</td><td>CN</td></tr>
<tr><td>船舶检验机构</td><td colspan="2"></td><td>船检登记号</td><td></td></tr>
<tr><td>改造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改造完成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申请补助资金</td><td colspan="5">□ 1.6万元 □ 2万元</td></tr>
<tr><td>补助发放账户</td><td colspan="5">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提示：收款人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td></tr>
<tr><td colspan="6">申请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已详细阅读《上海市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环保改造实施方案》和《上海市鼓励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环保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知晓补助资金申请的的各项条件、要求和法律责任。承诺本次申请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及证明的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有问题,本单位（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申请提交人（签字）</td><td></td><td>申请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船舶检验机构改造情况核实意见
□经核实，已完成加装生活污水贮存舱（柜）改造，并经检验合格 ，检验编号： □检验不合格，建议不予受理、不予资金支持。理由： 船舶检验机构（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受理及初审意见
□予以受理，该船符合资金支持政策，拟同意申请人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不予受理。理由：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委审核意见
□该船符合补助条件，同意给予资金补助，拟核准补助资金　　万元。 □不予支持。理由：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改造前后照片
改造前照片粘贴处
改造完工照片粘贴处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